



禁止性騷擾
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1.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2.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3.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校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4.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5.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聯絡電話：(03) 3635206分機710